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33號

聲請人 南投縣政府 設南投縣○○市○○路000號

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

受安置兒童 代號C112006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

受安置兒童

之父 代號C000000-A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

受安置兒童

之母 代號C000000-B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兒童代號甲112006自民國113年9月15日10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三個月。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案因受安置兒童代號甲112006（下稱案主）之母代號甲000000-B（下稱案母）經濟狀況不佳，帶著案主流連於彰化及南投地區，評估後認為兒少身處不利處境，非安置難以保護兒少因而啟動緊急安置。本案自安置後，與案母達成共同目標，案母應有穩定之住所及工作，提供案主適切的照顧環境，以及穩定與案主交往會面，方可啟動案主返家計畫，然而經社工追蹤及訪查，案母近三個月內

01 仍寄居友人租屋處，主要遷徙於南投縣草屯鎮及南投市地
02 區，另案母於113年6月20日於佑民醫院產下新生兒，案母多
03 以親餵母乳方式哺育新生兒，並向社工表示因需照顧新生兒
04 無法工作，希冀申請食物銀行協助提供民生物資，觀察案母
05 對新生兒之照顧品質仍待提升，案母因照顧、負擔新生兒需
06 求吃緊，無暇同時接回案主照顧，案主現階段仍不適合返
07 家。另觀察案母與案主會面狀況，案主與案母互動較為排
08 斥、抗拒，案主反而與案母同行的其他友人可以正常互動，
09 無抗拒情緒，其原因究為案主對案母有矛盾依附情節，或案
10 母過往對案主有不當對待，抑或案主於離開案母被安置一事
11 有所情緒，仍待釐清，惟現階段案主不願意與案母互動，遑
12 論進一步交付返家。另外案主之父代號甲000000-A（下稱案
13 父）雖於獄中來信表示有意願接案主回家照顧，惟案父於11
14 1年2月21日入監服刑，案主出生後，僅有在案主嬰兒時期與
15 案主相處，後續即入監至今，關係仍需待建立，須待案父出
16 監後持續的交往會面、與案主建立依附關係，並經評估得以
17 提供適切生活照顧方得返家。評估案主無親友得提供適切照
18 顧，身處不利環境，非延長安置無法予以適切之保護及照
19 顧，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
20 予延長安置案主3個月等語。

2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22 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87號民事裁定、個案匯總報告、戶
23 籍資料等件為證，並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又經本院
24 以電話聯繫案母詢問其對於本件延長安置聲請之意見，案母
25 表示沒有意見等語，有電話紀錄在卷。本院審酌案父現仍在
26 監執行，而案母工作、住居所、經濟狀況均不穩定，且日前
27 又產下嬰兒需照顧，顯難分身乏術提供案主妥適之保護與照
28 顧。再案主現年僅2歲餘，尚無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而卷
29 內亦無其他親屬可以協助照顧案主，是認案主暫不宜返回案
30 家，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案主。從而，聲請人請
31 求延長安置，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01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02 條第1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0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05 法 官 柯伊伶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8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9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11 書記官 白淑幻